

焦作市中站区垃圾转运项目合同

甲 方:焦作市中站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

地 址:焦作市解放西路中站段建委综合楼

乙 方:焦作市红彬物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:焦作市中站区府城街道经三路纬六路向西 800 米路北 27 号

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,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生活垃圾运输事宜,
共同达成如下合同:

一、承运垃圾及起止地点

1. 运输货物:中站区生活垃圾
2. 起运地点:中站区垃圾中转场
3. 到达地点:焦作市静脉产业园东部园区(绿鑫城发有限公司)

二、甲方的义务和责任

1.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生活垃圾运输道路通行证。
2. 甲方负责中站区垃圾中转场生活垃圾装车事宜。
3. 甲方保证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结算运输费用。

三、乙方责任

1.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做到密闭运输,沿途不得抛撒滴漏。
否则,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纠纷,由乙方负责。
2. 乙方应确保生活垃圾清运及时,不得造成积压。

3. 乙方车辆所需的相关费用包括加油、维修、保险、年检等均由乙方承担。乙方车辆驾驶员的工资、劳保等相关开支均由乙方自行承担，概与甲方无关。

4. 乙方确保使用的货运车辆和驾驶人员道路运输证照，以及各项规费手续齐全。若因此导致的问题，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。

5. 乙方车辆在运输中应严格遵守道路交通规章制度，做到文明驾驶，安全行驶，出现各种交通事故、违章、车辆损失及第三方赔偿，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纠纷。

四、费用及结算方式

1. 项目金额：3600000 元（大写：叁佰陆拾万元整）

2. 付款方式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，付款按照每个月支付，以当月实际发生量为准，下月结算。每次付款由乙方在下月初开具发票后，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乙方账户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如甲方违反本合同，乙方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2. 如乙方没有履行生活垃圾运输工作，或生活垃圾运输工作不能按照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，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，并扣除乙方相应的生活垃圾运输费。

3. 如乙方提出终止合同，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，经甲方同意后，方可终止本合同。

六、合同时效及其他

1. 合同履行期限叁年，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，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终止。

2. 合同一式 6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3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因政策变动或因不可抗力等情况不能履行合同的，本合同自动终止。

甲方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乙方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账户名称：焦作市红彬物流运输
有限责任公司

账 户：410822010130010501

开户银行：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
跃进路支行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1 日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1 日

焦作市中站区垃圾转运项目合同附加协议

甲 方:焦作市中站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

乙 方:焦作市红彬物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

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签订了《焦作市中站区垃圾转运项目合同》,附加内容如下:

一、生活垃圾转运费用

1. 每吨生活垃圾运输费用: 36 元(大写叁拾陆元整)。

2. 每月生活垃圾运输量以实际发生量为准,运输费用据实结算且每月不得高于 10 万元(大写拾万元整)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1. 本协议履行期限叁年,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,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终止,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协议一式 6 份,甲乙双方各执 3 份。

甲方: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



乙方: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



账户名称: 焦作市红彬物流运输
有限责任公司

账 户: 410822010130010501

开户银行: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
跃进路支行

日期: 2025 年 5 月 21 日

日期: 2025 年 5 月 21 日

生活垃圾运输费用单价

序号	名称	月费用（元）	单价（元/吨）	备注
1	修车、保养、轮胎	6334	2.3	
2	油	38800	14.1	
3	工资	14500	5.3	
4	车辆折旧	6334	2.3	
5	保险	5000	1.8	
6	招标费用	1388	0.5	
7	开票税费	8333	3	
8	费用总计		29.3	
9	利润		6.7	
10	报价		36	

备注：“月费用”为2辆垃圾运输车费用，每月生活垃圾平均量约为2750吨。
 单价=月费用÷2750吨

焦作市红彬物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

2025年5月21日

